

# 贵州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精神要求，为切实加强我省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提高认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贵州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贵州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可申请认定。

二、认定条件：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

（四）具备《贵州省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认定程序：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认定，并说明理由。

四、认定时间：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认定地点：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六、认定费用：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认定费用。

七、其他事项：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认定，并说明理由。

托高校的申请人员由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去

求的证书等。如申请者填写信息与现场审核不符，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 四、现场确认

(一) 现场确认时间：7月1日—7月8日。

(二)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三) 现场确认时申请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优良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优良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报职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申请者现场确认免考普通话教师资格，其他类别测试水平不作具体要求。

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 近期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系电子表格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照片用于证书制作，必

须与本人提交到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照片底板一致。

6.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

7. 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原件，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教学任务书不作要求。

8. 长期聘用的教学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五、资格复审

（一）审核时间：7月13日—7月27日。

（一）审核地点：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各高校请按规定时间报审材料（见附件2）。

（三）报审时按顺序装袋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2008年贵州省教育厅统一印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寸半身彩色证件照1张。照片由申请人自行制作。贴姓名、身份证号并刻姓名并轻轻贴在表中相应位置。

3.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教务处或教师管理部门公章。

4. 所任教高校教务部门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合格结论原件并加盖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6. 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本人最近一年内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并加盖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7. 长期聘用教学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并加盖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同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7. 《2020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1份(见附件4)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8. 《2020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结果》1份(见附件5)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9. 无犯罪记录证明(见附件6)并加盖教师资格申办学校公章。

(1) 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各高校按照省检察院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群体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指导意见》(黔检发〔2019〕12号)的要求,由各高校或派出所出具。

10. 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如认定系统无法比对通过但任教高校已确认真实有效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等。同时加盖

、各高校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各地实际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认定工作。

(一) 各高校应全面落实《教师法》和《教师法实施条例》

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保证质量，确保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做好网上报名、材料收集及初审等各项工作，确保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作为网络系统管理员，负责核实、

(六)各高校应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报名位

网打转，被彻底穿才进进做理

度依法实施的步伐，将整

人员的责任。如发现授权委托高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取消其委托资格。

### 花名册

4. 2020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

5. 2020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续前）

6. 2020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流动证明记录证明（续前）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蕾 田应  
爽 联系电话：0851-82287475）

附件 1

2020 年贵州省职业院校教师资培认定项目

实施院校名单

序号	实施名称	备注
----	------	----

1	贵州大学		1
2	贵州师范大学		2
3	贵州财经大学		3
4	贵州民族大学		4
5	贵州医科大学		5
6	贵州中医药大学		6
7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7

附件 2

# 2020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审核时间安排表

遵义师范学院	7 月 15 日	14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5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6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7	
贵州师范学院	7 月 20-21 日	18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19	
毕节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20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7 月 22-23 日	22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3	

2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6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7月17日
28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9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3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3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4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46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47	黔南职业技术学院	7月22日
48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3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4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5	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	
56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57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58	铜仁学院	7月24日
59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6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1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62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63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71	遵义医科大学（含附院）	
72	贵州大学	
73	贵州师范大学	



卷)

否本校在职 教师	备注

不填写具体成绩。符合免  
”；5. “是否获得岗培合  
职教师”栏填写“是”或



附件 6

**2020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数据资源认定  
申请人员  
无犯罪记录证明（模板）**

(需公安机关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部门)	身份证号	有无犯罪记录	备注

注：如有犯罪记录请在备注栏填写清楚。